

國立嘉義大學 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學生宿舍服務暨輔導委員會會議紀錄

時間：107 年 1 月 8 日(星期一)下午 2 時

地點：蘭潭校區行政中心 3 樓第 3 會議室

主席：徐副校長志平

記錄：陳中元

出席人員：詳如簽到表

壹、主席致詞：(略)

貳、宣讀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學生宿舍服務暨輔導委員會會議紀錄

決定：紀錄確立。

參、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會議決議案暨指示事項執行情形

決定：同意備查。

肆、106 學年第 1 學期宿舍工作報告

一、生活輔導組工作報告

(一)新民校區學生宿舍新建工程規劃構想書已報教育部同意備查，目前已委託內政部營建署代辦後續工程採購案。

(二)106 年度暑假期間蘭潭學生宿舍完成女三舍寢室刷漆及男五、男六舍外牆刷漆等重大修繕工程，並積極規劃宿舍寢室及廁所整修工程。

二、蘭潭學生宿舍、民雄學生宿舍、新民、林森學生宿舍及進德樓學生宿舍報告(請參閱 3~12 頁)。

伍、提案討論

※提案一

提案單位：學生事務處生活輔導組

案由：本校「學生宿舍管理規則」部分條文修正案，提請討論。

說明：

一、修訂第 10 條第 5 款學生宿舍收費標準附件一，增列「宿舍幹部與志工住宿費減免金額」，以鼓勵熱心優秀住宿生擔任宿舍自治幹部與志工並體恤其服務住宿生之辛勞。

二、邇來因部分住宿生生活習慣差且屢勸不聽，影響同寢室同學，擬修訂第 8 條第 1 款附件二「國立嘉義大學學生宿舍違規記點標準」第 1 點項目 2「寢室垃圾不清理影響同寢室或周邊寢室作息者」，擬提高違規記點為 3 點，不聽勸告加重為 5 點。

三、修正對照表及修正條文如附件(請參閱第 13~17 頁)。

決議：修正後通過，修正情形如下：

第 10 條第 5 款學生宿舍收費標準附件一宿舍幹部與志工住宿費減免金

額...「志工(每學期服務滿 80 小時(含)以上者)減免 3000 元/每學期」; 修正為:「志工(每學期服務滿 60小時(含)以上者)減免 2000元/每學期」。

陸、臨時動議：

提案人：蘭潭校區學生成員會洪凱倫委員

案由：建議學生宿舍管理規則第 8 條 1 款附件二「國立嘉義大學學生宿舍違規記點標準」第 1 點項目 6「門禁實施後，晚歸者或擅自外出者，採累計記點，每次 2 點」取消案，提請討論。

決議：學生宿舍設有宿舍管理委員會之自治組織，各宿管會已開會決議基於維護住宿生出入安全的責任與減少門禁後外出發生危險，因此維持現行門禁後晚歸或擅自外出扣點之管理方式。

柒、散會（下午 3 時 05 分）